编号：

镇安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

申 请 书

所在镇办：

单位名称：

申 请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

**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制**

镇安县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户名称 | |  | | | | (贴照片) |
| 经营详细地址 | |  |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办  证  审  查  内  容 | 经营场所安全条件 | | | 审查情况（由镇办安监站审查签字） | | |
| 1.经营场所是否以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且面积不小于10㎡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 （审查人员签字） | |
| 2.实行专店销售、专人销售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；专柜销售时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3.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4.周围200m范围内没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危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，没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5.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6.符合县安监和供销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| 7.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 | | | 是（）  否（） |

填表说明：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由审查人员逐项审查，并在对应的是（）或否（）内划“√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承诺：本单位符合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，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所在地镇（办）人民政府意见 | （章）  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县审批局审批  意见 | （章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意：

**申办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所需材料：**

1、申请书；

2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照片1寸一张；

3、消防器材证明；

4、零售点周边安全距离说明材料；

5、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证明材料；

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经营范围需包含烟花爆竹零售。